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源文化”）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器时代”）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董事王桂强先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纸器时代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 12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在宁波与王桂强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桂强先生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王桂强：男，身份证号码：33068219800925****，住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系公司董事。王桂强先生系纸器时代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同时系宁波浪淘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宁波浪淘

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纸器时代持股 20% 股东。

王桂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是公司前十大股东，除此之外，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纸器时代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769696X0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启明路 818 号 12 幢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桂强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平面设计；计算机网络、展览、企业形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礼品设计；印刷设备售后服务及租赁业务；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日用品、玩具、纸制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出版物的批发、零售；教育信息咨询；绘画、戏剧表演、工艺美术、陶艺培训；家政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前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创源文化股份发展有限公司	1200	80%
2	宁波浪淘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20%
合计		1500	100%

3、纸器时代历史沿革

2008 年 9 月 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甬工商）名称预核内[2008]第 0849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快邦投资（快邦

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等 28 个股东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在宁波设立名称为“宁波翔途数码快印股份有限公司(纸器时代前身)”的企业。2008 年 9 月 2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 142 万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持有的纸器时代 142 万股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纸器时代 28.4% 股权,宁波快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邦投资)持有纸器时代 71.6% 股权。

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 263.88 万元价格受让快邦投资持有的纸器时代 258 万股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持有其 400 万股,占 8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宁波浪淘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纸器时代 20% 股权。

2015 年 1 月 21 日、2018 年 2 月 9 日,纸器时代两次调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公司合计增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保持为 80%。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纸器时代 1200 万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业务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026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纸器时代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88,405.66
总负债	1,262,230.26
净资产	1,126,175.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
或有事项总额	0
主要财务数据	2018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1,423,128.09
营业利润	-2,476,931.10
净利润	-2,476,86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259.42
非经常性损益	65.55

纸器时代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和负债汇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58,673.12
货币资金	1,087,581.9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732.54
三、资产总计	2,388,405.66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62,230.26
预收款项	864,573.28
五、长期负债合计	0
六、负债合计	1,262,230.26
七、净资产	1,126,175.4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亚评报字 [2019] 21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采取资产基础法，纸器时代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纸器时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总额为 238.84 万元，负债 126.22 万元，净资产 112.62 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 255.02 万元，负债 126.22 万元，净资产 128.80 万元。与经审计后账面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 16.18 万元，增值率为 6.77%，净资产评估增值 16.18 万元，增值率为 14.37%。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若成为纸器时代的供应商，与纸器时代进行业务往来将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履行关联交易并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将专注主营业务纸质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关联人不会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将退出纸器时代董事会、监事会。本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涉及其他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状况。

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王桂强先生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王桂强先生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创新文化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创新文化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创新文化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创新文化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创新文化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王桂强先生承诺将不与创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创新文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王桂强先生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创新文化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创新文化；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创新文化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因王桂强先生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创新文化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王桂强先生将赔偿创新文化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王桂强先生不再是创新文化的董事后 12 个月为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与王桂强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成交金额：标的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付款安排：

3.1 本协议签订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4 万元；

3.2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 9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人民币 96 万元。

4、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交易定价依据：作价依据为评估机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 [2019] 21 号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结果。

6、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公司纸质时尚文教、休闲文化用品板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同时，考虑到公司在纸器时代的儿童创造力教育培训服务项目发展缓慢，前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而王桂强先生在儿童创造力教育培训服务项目经营多年，愿意在该项目上继续探索，其本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所持纸器时代 80% 股权进行转让，转让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交易完成后，纸器时代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纸器时代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纸器时代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公司董事王桂强先生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聚集资源发展公司主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给公司董事王桂强先生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结果为参考依据，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